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有關出售資產之 補充出售協議

謹此提述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及優福投資有限公司及智勝企業投資有限公司(「**聯合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合公佈所定義之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出售協議一

誠如聯合公佈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至卓線路板(香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出售協議一，據此，海丰(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至卓線路板(香港)(作為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千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千傲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代價為77,015,270港元。

根據出售協議一，千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為1港元，而千傲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全部股東貸款之代價於出售協議一日期為77,015,269港元；及(如有)連同至卓線路板(香港)於直至出售完成向千傲集團作出之全部進一步墊款將為77,015,269港元(「**千傲貸款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至卓線路板(香港)(作為賣方)及海丰(作為買方)已訂立補充出售協議(「**補充出售協議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協議一，據此，(i)千

* 僅供識別

傲貸款代價已獲修訂，千傲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全部股東貸款之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77,015,269港元；及連同至卓線路板(香港)於直至出售完成向千傲集團作出之全部進一步墊款(按等額基準計)；及(ii)無論如何千傲貸款代價不超過81,615,269港元(「修訂」)。

根據修訂，有關出售協議一之總代價將由77,015,270港元修訂為可予調整之總額，及無論如何不超過81,615,270港元，基準為(i)千傲集團於直至出售完成日期就管理深圳物業估計將產生之開支，及(ii)至卓線路板(香港)為支付該開支向千傲集團預期作出之進一步墊款，有關出售協議一之代價之調整金額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為不多於約4,600,000港元。

補充出售協議一由其約訂方訂立，內容有關至卓線路板(香港)於直至上述出售完成日期向千傲集團作出之進一步墊款，及於出售完成日期就收購千傲集團結欠至卓線路板(香港)之股東貸款之代價之必要調整。除修訂外，出售協議一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鑑於預期至卓線路板(香港)不會向通遼集團作出進一步墊款，故將不會對出售協議二作出類似修訂。

本公司將於出售完成日期釐定千傲貸款代價後另作進一步公佈。

代表董事會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